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安署 中區職安中心

陳簡任技正國明

大綱

- 新修正法規重點說明
- 勞動檢查注意事項暨災害案例

校園適用職安法範疇3-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教師、
職員

技工、
工友

司機、
保全

工讀生、
臨時人員

勞務
助理、
博士
後研究
員

1. 勞工

2. 自營作業者

3. 受工作場所負
責人指揮或監督
從事勞動之人員

志工、派遣工、外派校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實驗室



第二類事業
(具中度風險者)

試驗室



大專院校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法
場所



實習工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試驗工廠



道路

第三類事業 (具低度風險者)



教室



廚房

第二類事業 (具中度風險者)



電氣室



外牆裝修、
電力、冷氣
等工程



屋頂



操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工作場所危害辨識

化學品



毒性氣體



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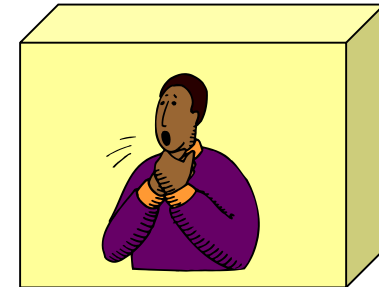
感電



墜落



缺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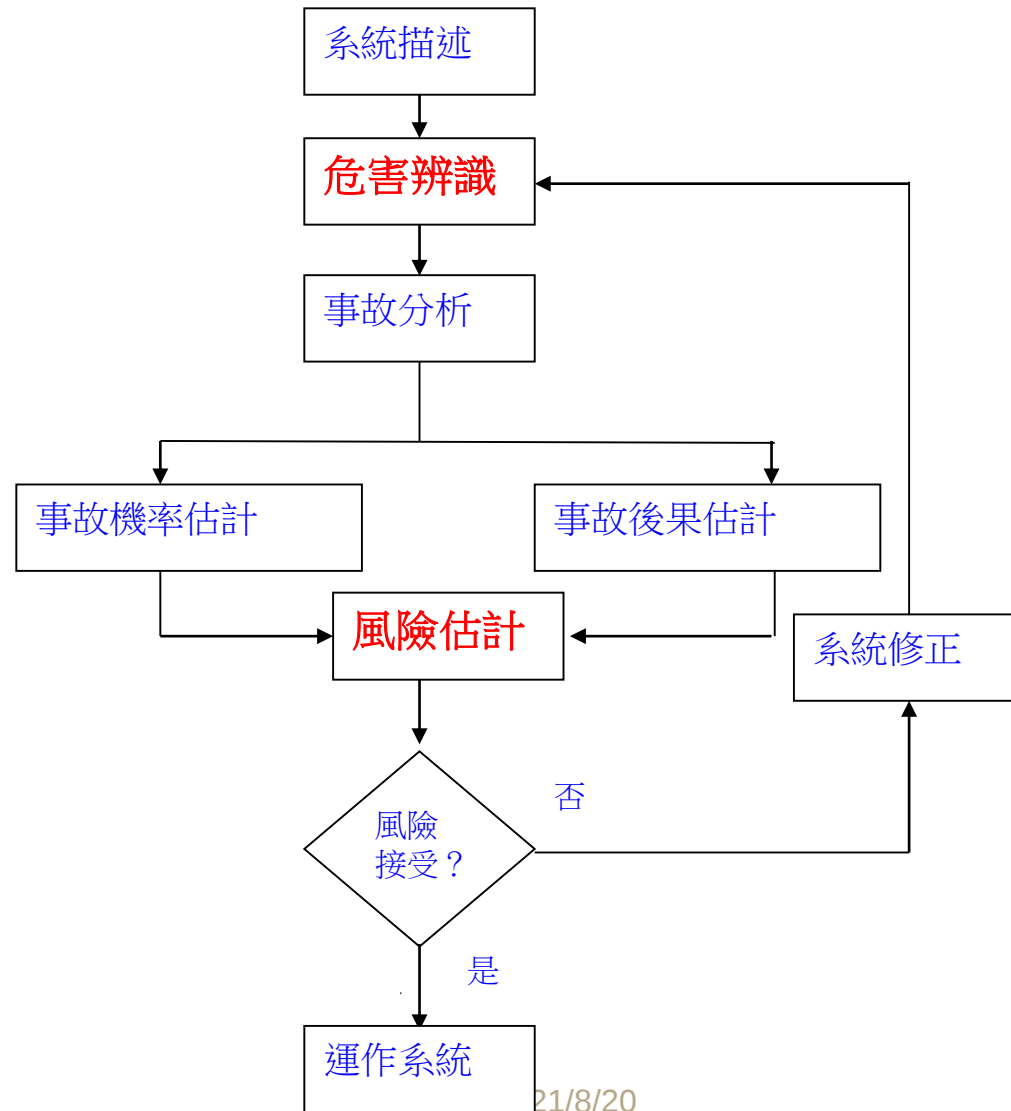




蘋果即時：台中驚傳重大地下道工程意外5人無生命跡象送醫！



風險評估流程



一、新修正法規重點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二、勞動檢查注意事項暨災害案例

勞動檢查方針

- 柒、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 受檢對象應考量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勞動條件現況，依下列原則選列高風險事業及勞動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實施檢查：
-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勞動條件部分：1. 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2.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3. 經專案檢查或其他檢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之情事者。

-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 1. 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2. 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 3.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4.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 5. 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 6.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 7.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勞動條件部分： 1. 經陳情、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23 期 20180703 衛生勞動篇 2. 經本部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
-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2.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含汙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4. 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5. 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與特殊材料氣體、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石綿、苯、鉻酸鹽、砷、鉛、鎘、錳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6. 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7.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8. 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 三、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一）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二件以上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者。（二）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三）一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二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四）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五）一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 四、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廠（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之勞動檢查機構外，其餘檢查機構對於上開優先檢查對象應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新增或五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必要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棟11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8143
電子信箱：0031@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8102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800165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請各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協助宣導，如檢查發現工廠昇降設備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許可證，惟屬該方案之適用對象者，請告知事業單位得按方案內容辦理，尚無須依本署103年6月30日勞職安3字第10310167841號函及104年6月30日勞職安3字第1041018082號函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電子交換

-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 一、適用對象資格
- 1. 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107 年12 月31 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 2. 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載貨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審查。
- 3. 至於後續經勞動檢查發現者，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就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 二、執行方式
- 1.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 規劃由事業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以書審方式執行，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 2. 審查文件
- 規劃以書審方式執行，其審查文件包含下列三項：
-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下稱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僅以昇降設備使用安全為要求規範，排除建築物主體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一。定期檢查表訂定原則包含：排除或修正與建築法及其子法有關之法定文字、基於設備使用安全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新增檢查項目等二項原則。
-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事業單位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出具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其必須投保項目說明如下：
- A. 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6. 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針對廠場內既有或新購入設置經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重點如下：
- (1) 屬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防爆燈具，是否經公告認可之機構依現行法令規定實施型式檢定合格，並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示之合格品，或屬新安裝或換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所有防爆電氣設備，是否於本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2) 屬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購入之動力衝剪機械及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購入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是否張貼商品檢驗合格標識，或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本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3)屬經本部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其製造者或輸入者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本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及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經本部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及金屬材料加工用傳統式(非數值控制)人工導引車、銑、搪床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本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
增訂強制型式驗證制度

第8條	說 明
(強制型式驗證)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應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非經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型式驗證 (type certification) 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

違反者處新台幣20萬元至200萬元之罰鍰！產品得銷燬或沒入。

◆ “源頭管理”

1. 指定機械、設備、器具實施自我宣告、驗證資訊登錄制度 (第七條)。
 2. 舊法第6條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原採自願性“型式檢定”制度，新法移至第8條改採強制驗證制度-“型式驗證”，並就第7條定有安全標準之機械等產品範圍內加以規範，擬採漸進方式實施(分批公告型式驗證品目)。
- ◆ 驗證：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惟逾法定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驗證合格。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施行細則§12)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IEC60079 CNS3376)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型式驗證**:指由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依其產製、輸入或供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檢送**試驗樣品及技術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並得對同一型式產品均視為合格。**但於規定期間屆滿時，應重新申請驗證。**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

增訂強制型式驗證制度



第8條	說 明
(強制型式驗證)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應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非經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型式驗證 (type certification) 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
違反者處新台幣20萬元至200萬元之罰鍰！產品得銷燬或沒入。	

- **型式驗證**:指由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依其產製、輸入或供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檢送**試驗樣品及技術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並得對同一型式產品均視為合格。但於規定期間屆滿時，應重新申請驗證。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商品檢驗合格標章

動力衝剪機械預定自**98年7月1日**起列入進口及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品目，此為納入商品檢驗體系的首項機械產品。屆時凡商品分類號碼 C.C.C.Code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等8類商品，如未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檢驗認證者，不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凡自今 **(101) 年10月1日出廠或進口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手提式圓盤鋸及研磨機**(未來還會擴大實施強制驗證之機械範圍)，均應通過型式檢定及「商品檢驗」合格。對於違反規定之**製造商或進口商**，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200萬元** 之罰鍰。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商品檢驗合格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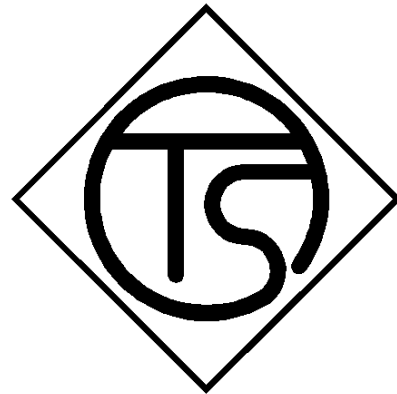
TD00000 (代碼)

註：

- 1、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
- 2、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3、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驗證合格標章

製造者或輸入者至遲應於提供該產品予供應者或雇主前，完成張貼標示或標章。



TC00000

(代碼+代號)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非依本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張貼驗證合格標章。

驗證合格標章格式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由字軌TC、指定代碼及發證機構代號組成。指定代碼由驗證機構於核發驗證合格證明書時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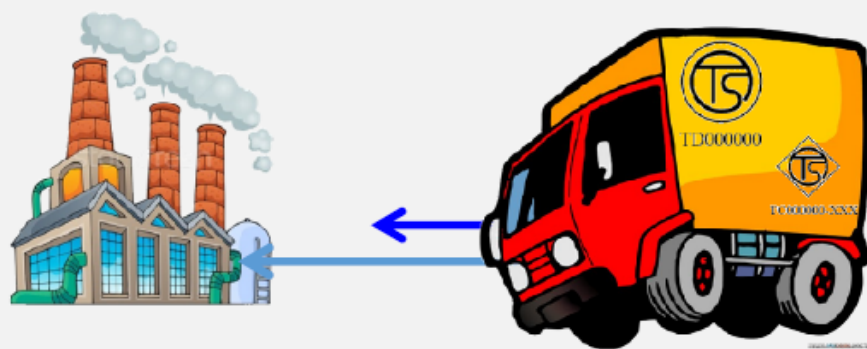
註：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K0。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1/3)

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第177條之2)

說明：防爆電氣設備為本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須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已非過去實施型式檢定認證之產品，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相關規定。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2/3)

職安法第7條第1項指定機械設備(目前11項)



1 型式檢定

勞動部認可檢定機構
(如工研院、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出具型式檢定證明書

3 擇一取得符合安全標準證明文件

2 國內/外驗證機構

3 檢測實驗室
製程一致性

日本厚生勞動省認可
特定自主檢查紀錄表

IAF認證檢測
實驗室出具報告



1 勞動部公告指定

2 取得符合安全標準證明文件方式

3 檢具文件上職安署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6 張貼於明顯易見處

5 業者印製安全標示



4 取得登錄完成通知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製造或輸入10種指定產品辦理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驗)等。
初次使用工商(自然人)憑證登入請安裝HICOS元件及跨平台元件，安裝後即可由此登入。若無憑證者，可於系統申請臨時帳號作為短期登入使用。(申請廠商帳號 | 申請個人帳號 | 帳號登入)

產品製造者或輸入者線上登錄

常見問答Q&A

系統使用手冊下載

完成登錄/驗證產品查詢

現在位置 [首頁](#) > 完成登錄產品查詢

[◀ 回上一頁](#)

完成登錄產品查詢 | 完成驗證產品查詢

產品種類：

廠商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廠商代碼：

產品英文名稱：

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

型式/系列型式：

單機/系列證書：

查詢

重設

每頁筆數 目前頁數 總頁數: 14, 資料總筆數: 140 [下一頁>>](#) [最後頁>](#)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地址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式/系列型式	照片	登錄有效期限	單機/系列證書	登錄書狀態
TD0401ZJ	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798號	充電式圓鋸機		DHS475		108/06/25 至 111/06/24	系列證書	有效
TD0401ZJ	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798號	充電式圓鋸機		DHS631		108/06/21 至 111/06/20	系列證書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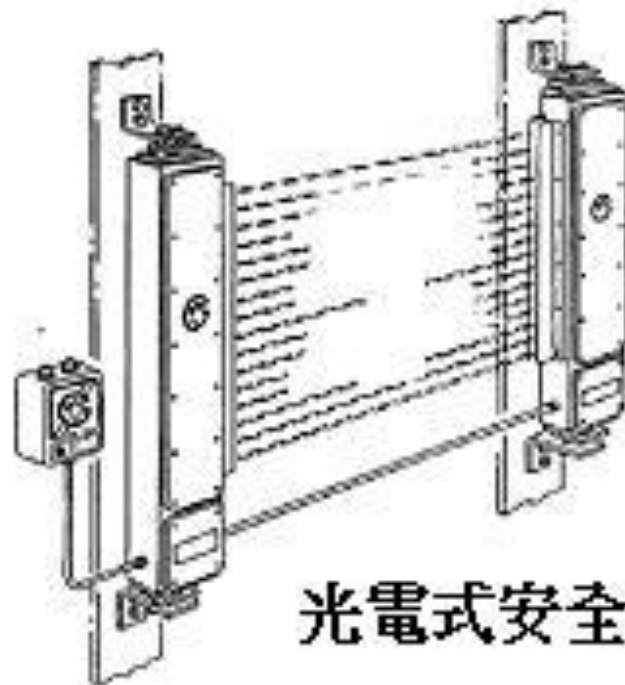


衝床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雙手按鈕安全裝置
光電式安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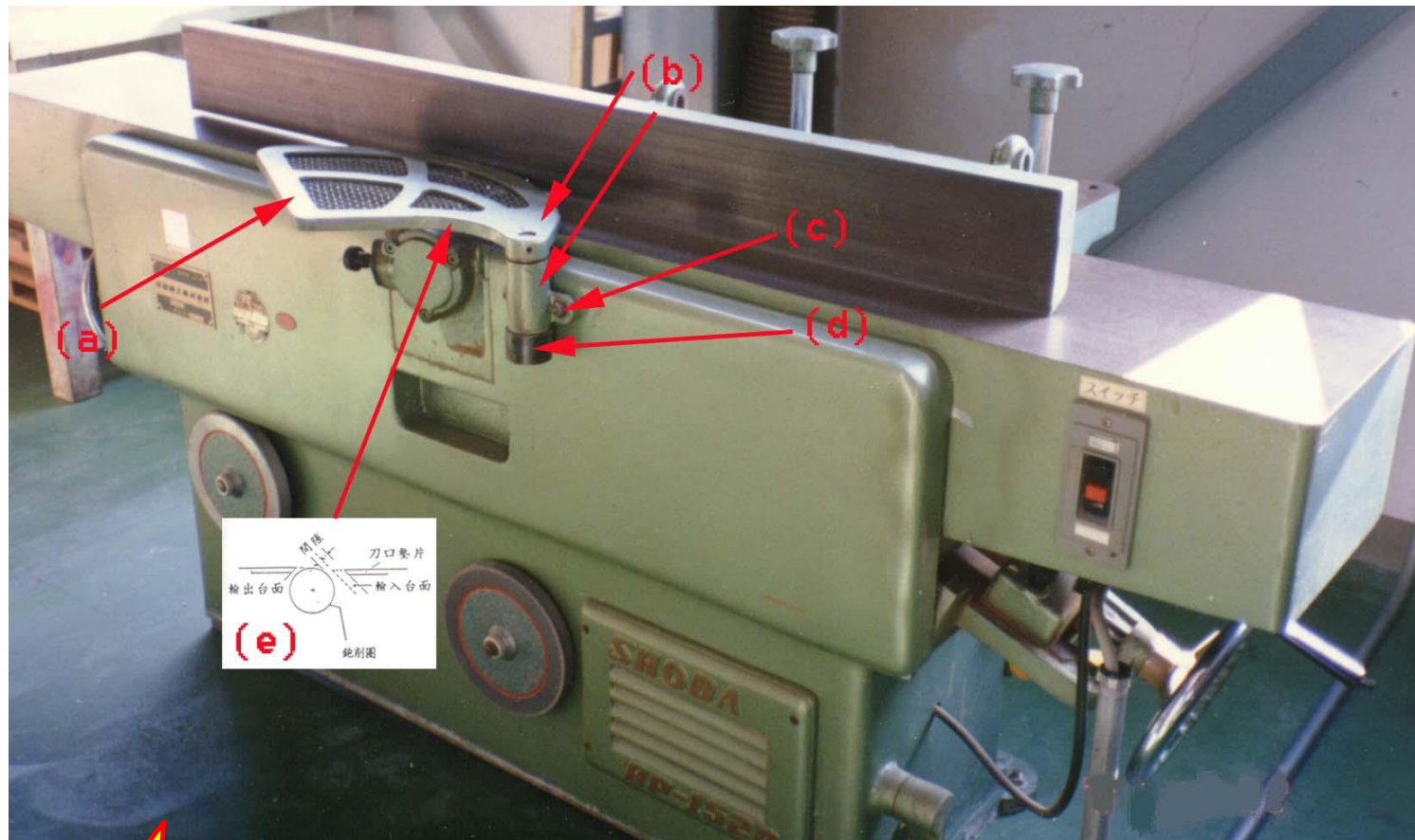
光電式安全裝置



手推刨床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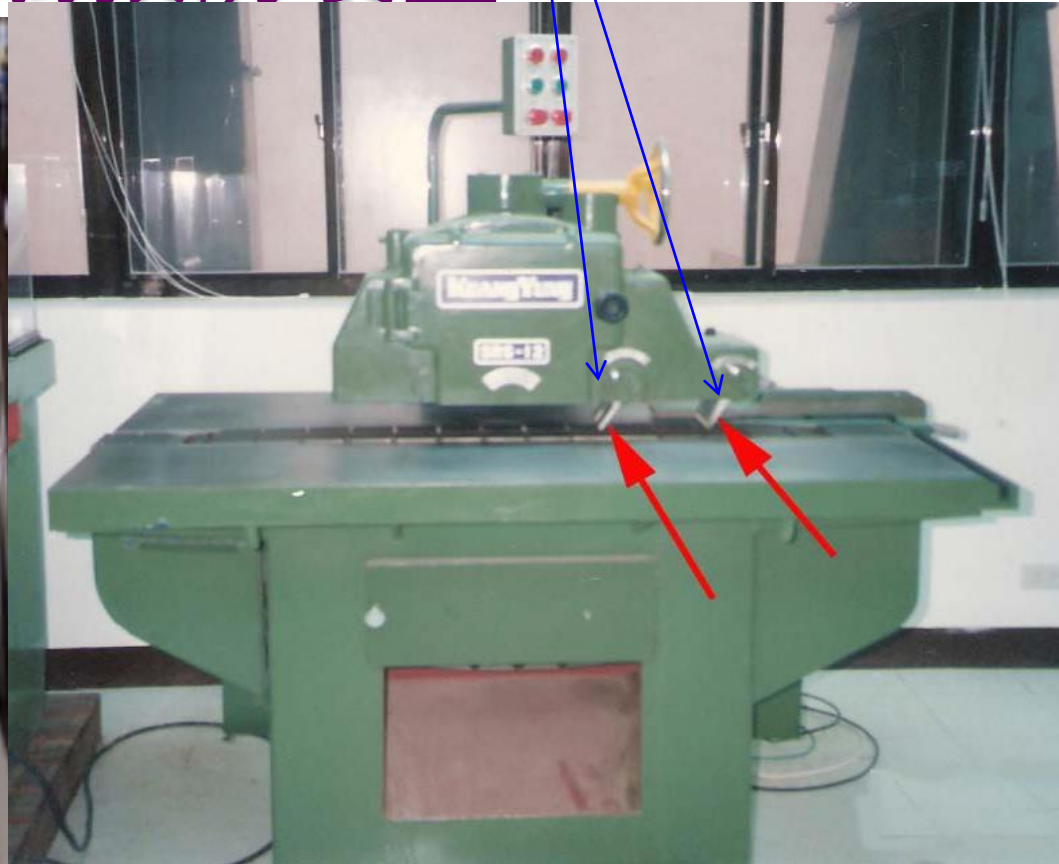


重點檢
查項目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重點檢
查項目



堆高機應於其左右各設一個方向指示器。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堆高機應設置規定之頂蓬，頂蓬強度足以承受堆高機最大荷重之二倍之值等分布靜荷重。頂蓬上框各開口之寬度或長度不得超過十六公分。駕駛者以座式操作之堆高機，自駕駛座上面至頂蓬下端之距離，在九十公分以上。駕駛者以立式操作之堆高機，自駕駛座底板至頂蓬上框下端之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上。

研磨機(磨床)



高速切斷機



研磨輪



- 校園輔導個案常見缺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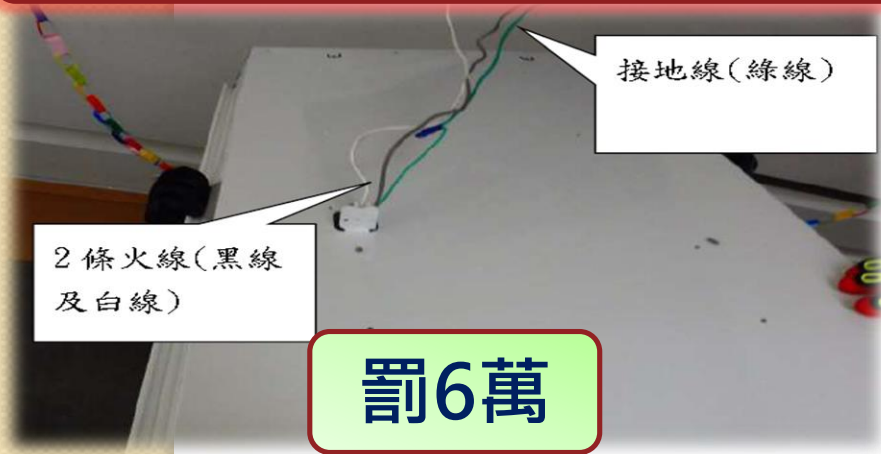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1

南投縣某大學技工從事照明
設備更換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



- ★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
- ★未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



罰6萬

2

桃園市某大學工讀生於游泳池
二樓平台開窗戶發生墜落重傷



- ★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罰12萬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3

台北市某大學工讀生趕狗誤闖
電氣室遭電擊 校方判賠114萬



台北

台股 9723.05
-34.88

工讀生觸電火紋 判賠114萬

★未張貼「高壓危險、禁止進入」等警語



蘋果日報

4

台中市某大學博士生實習工廠操作
軋不織布機台時遭機器捲入受傷



★清理作業未確實停機斷電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5

台中市某大學大學化學系研究生
實驗時發生氣爆致眼睛失明



點新聞隨時插播起
台菲衝突 菲總統府官網 10日瞬間爆量癱瘓

台中

新北市
23~25

實驗室爆炸 2受傷1研究生失明

07:23 藝文資訊 全球首席女伶弗萊明 訪台

- ★未實施風險評估
- ★未戴護目鏡

6

金門縣某大學食品科學研究生
實驗發生氣爆受傷



FTV
NEWS

實驗課爆炸

大學2研究生受傷



台中

FTV
NEWS

純化再結晶實驗 疑熱能產生太快爆裂



視界

TVBS新聞台

金門

S&P500
1463.30
2.47

00:44

實驗爆炸燒杯四射 2學生急送醫

釣島撤波 自斷赴日錢途 羅志祥損失一千萬

1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7

台中市某大學承攬人員工使用移動梯登樹上修剪樹枝發生墜落死亡



★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清潔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該校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並接受該校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依職安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清潔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104年11月27日，以新台幣800萬元達成和解

如何給付新台幣800萬元
⇒總務長每月支付部分薪資
★相關人員記過處分

1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8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檢視
活動中心夾層天花板踏穿墜落死亡

翻攝畫面

LTN 自由時報

2020/06/22 07:33:30

V2

2020/06/22 07:33:30

V1

2020/06/22 0

V3

國小主任意外墜樓

布置畢典踩空天花板重傷亡

紅色標記為橫樑位置

鐵門座落位置(黃色標示)

罹災者趴臥處

1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8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檢視
活動中心夾層天花板踏穿墜落死亡

主要違反勞工法令事項：

- 1、在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現場應有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
- 2、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 3、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罰鍰部分：

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
檢查機構，處分3萬元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1

校園安全殷鑑不遠

9

某大學實驗室研究助理處理廢液
產生化學反應燒毀多間實驗室



★該化學系副教授為化學實驗室之使用保管人，負有管理維護安全之責

★該副教授預計於107年5月1日正式委請施員擔任該實驗室之研究助理，遂於同年4月間同意先至該實驗室進行清掃、整理，施員自屬受其指揮、監督之人

損壞設備財產之價值、修繕費用及重建工程所需費用
估計約新臺幣5,381萬6,788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4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 [] 副教授

實驗室之使用保管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

上訴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
⇒駁回，均緩
刑貳年

選任辯護人 陳 [] 律師
陳 [] 律師（嗣解除委任）
洪 [] 律師（嗣解除委任）
被告 施 [] 研究生

民事約
403萬
和解

選任辯護人 陳 [] 律師
洪 []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773、23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 [] 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 [] 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安 全
誰的責任
？

人



老師

技工

研究生

研究助理

研究生

包商

事



墜落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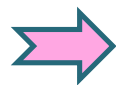
氣爆

火災

捲夾

墜落

時



發生率高

地



活動中心

資訊大樓

實驗室

實驗室

實習工廠

校園環境

物



屋架

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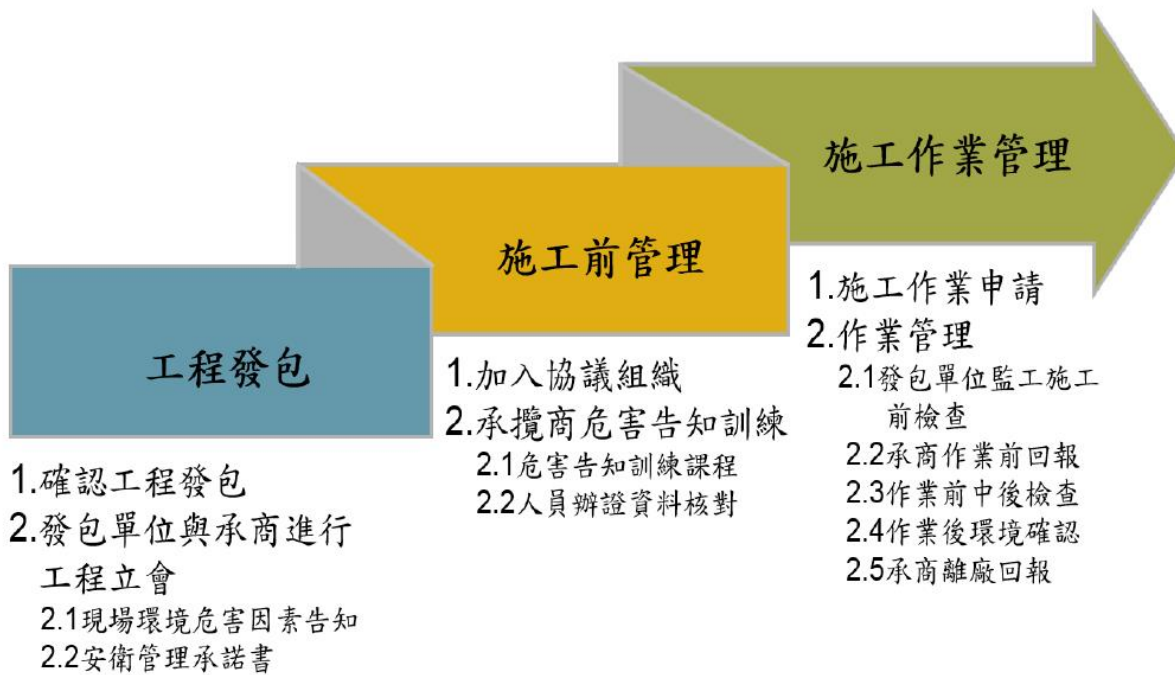
化學品

化學品

機械設備

立木

承攬商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訓練實況

案例 00公司勞工從事某學校投影設備 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6月0日13時許，罹災者與勞工XXX於某學校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罹災者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XXX聽到罹災者喊叫「輕鋼架漏電」，罹災者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XXX先撐住罹災者，隨後經救護車送至OO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56分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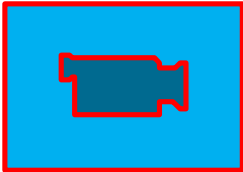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000站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災害。
- 間接原因：插座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 基本原因：
 -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 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插頭電線
絕緣被覆
破損位置

106.9伏特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業主：OO國民小學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刑事罰部分：無

—罰鍰部分：

•OO國小OO會議室，有地面插座電線帶電體裸露之情形，該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00公司

－ 刑事罰部分：

• 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致勞工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三、防止電、熱或其他織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4,訴,456 【裁判日期】1060725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等

【裁判全文】 104年度訴字第456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程○○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施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換言之，雇主對上開可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再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員工作业時能落實穿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器具，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讓勞工有危害意識，其目的乃在提高員工的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其對安全衛生作業的正確態度，進而養成習慣，時時注意提醒，如此雇主始可謂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而解免其注意義務及應負的責任。經查，

1. 本案被告程○○自承○○公司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且依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9月4日勞職中5字第000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暨附件資料所示，○○公司確實未落實上開規定，以督促員工作业時穿戴工程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器具，以致宋○○作業時，未依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穿戴絕緣手套等器具，而觸電死亡，若當時宋○○有穿戴絕緣手套、鞋子，不論何處漏電，皆不會與人體形成電流迴路，即不會發生觸電死亡，故被告等漏未履行上開法定作業義務，顯有應注意能注意，且疏於注意之情事，其疏於注意之行為與宋○○之死亡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公司有提供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器具等語；查本案宋○○死亡原因確為其未著絕緣手套等防護器具，而因漏電致全身感電，後因心因性休克死亡等情，業如前述，惟宋○○未能確實配帶安全防護器具主因乃在被告等人未能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致無法確保員工工作時能落實相關勞工安全守則，亦如前述；故被告等人有無提供宋○○防護器具，並非本案判斷被告等人有無過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爭執點，被告等上揭辯詞，自無從採為有利其之認定。

3.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復辯稱，宋○○乃專業人士，現場需要攜帶何種防護器具應自行決定等語，並提出宋○○專業證照等為憑；然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其目的乃在使勞工嫻熟安全注意事項，避免一時疏忽，致發生危險及不幸事件，專業人士亦不難免於此，故立法者乃立法要求雇主必需完整、妥善盡此責任，始可免去其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罰則。被告等所聘宋○○雖具乙級視聽電子技術士證照，屬專業人士；惟因被告等未能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致施工前無勤前教育訓練，現場亦未安排施工人員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致宋○○因此而未能注意己身安全，於施工中發生不幸，被告等自不能因此而免責；是被告等上開所辯，亦難為本院所採用。

4.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再辯稱，被告○○公司所承攬工程乃屬弱電工程，與一般非弱電即家用電、高壓電工程施工不同，故僅需使用棉質絕緣手套等語，並提出勞工安檢人員嗣後至現場勘查時亦未配帶絕緣手套之照片等；惟查，弱電工程雖具有電壓低、電流小等特性，而多以搭載有數據、文字、圖像、語言等的信息源，如音響系統、電視、計算機、電話等。然查，弱電工程在施工過程中，除新建屋舍之佈線等，因新建屋舍電力設備尚未架設，而無接觸一般家用電之情形外，於裝修工程中，如未先行工區斷電前置作業，其施工場域因與一般家用電流混雜，施工前、後均有接觸一般電力之情形，自有因感電而致身體不適，嚴重者甚至因此休克之可能，是其施工人員於施作工程中自應具備、電帶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設備，以達防患未然之要求。是被告等上揭所辯，難為本院所採用；至勞工安檢人員於勘查時未配帶絕緣手套乃錯誤之示範，所為顯不足取，自亦不足為有利被告等之認定。

5. 綜上，被告等暨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各詞，均無法為本院所採用。(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原審因認被告○○公司、程○○等人上揭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7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程○○身為雇主，並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致發生宋○○死亡之職業災害，剝奪其生命，使其家屬痛失至親，並審酌被告等之過失程度、犯後態度、暨尚未與宋○○家屬達成和解之情形，被告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公司罰金新臺幣拾萬元。被告程○○有期徒刑6月，並就被告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公司、程○○等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該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

未置職
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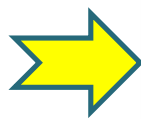
未訂工
作守則

未辦理教
育訓練

未戴防護
具

電線裸
露

感電死
亡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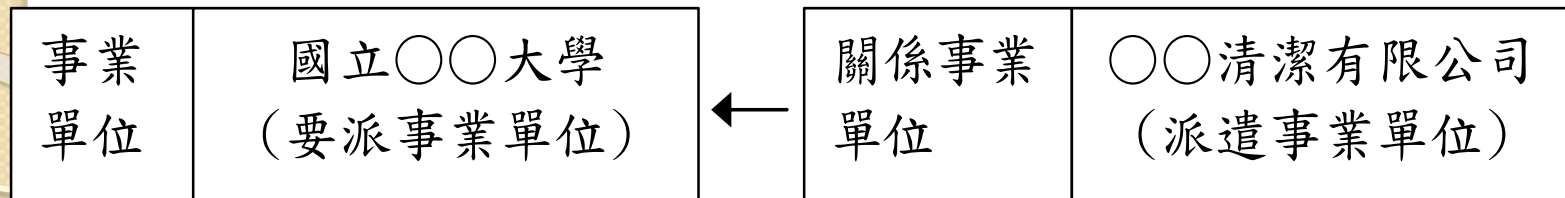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據國立OO大學技工張OO稱述：104年10月OO日14時8分許，張OO與派遣勞工賴OO、蘇OO、陳OO及罹災者尤OO共5人，在國立OO大學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作業，罹災者尤OO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張OO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隨即發現罹災者尤OO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當時尤員已無意識，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署立OO醫院急救。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尤○○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 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
 -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基本原因：
 -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 罹災者尤○○為○○清潔有限公司所僱用，自104年1月1日起被派至國立○○大學從事鋤草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其每日工作由國立○○大學依派工單內容指派，未受○○清潔有限公司所指揮監督，且尤員工作所使用之機具或材料均為國立○○大學所提供。
- ○○清潔有限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國立○○大學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尤○○與其同事陳○○與蘇○○等3名勞工實際工作內容，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與該外勤班勞工一起工作，並接受國立○○大學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雇主○○清潔有限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104年11月27日，以新台幣800萬元達成和解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國立OO大學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刑事罰 ➤ 雇主。業務過失？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關係事業單位：00清潔有限公司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105,訴,1346 【裁判日期】1051222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 告 國立○○大學 法定代理人王○○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複代理人 周○○律師 詹○○

被 告 ○○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邱○○
律師
複代理人 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願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尤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工作地點為原告校區內。尤員於104年10月20日，在原告校區籃球場旁，進行鳳凰木樹枝修剪，當日約下午2時許，發生墜落，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醫院急救，不幸於翌日上午死亡。嗣尤員之繼承人尤方良等5人（下稱被害人家屬），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7條、第28條之規定，請求兩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後，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兩造同意連帶給付8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原告並已給付633萬8040元予被害人完訖，其餘部分則由各保險機構給付。兩造間就前開賠償金額，既屬連帶責任，於給付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關於連帶債務人內部平均分擔之規定，給付其中半數金額即316萬9020元予原告。雖被害人家屬與兩造於系爭調解約定：「(I)有關本件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800萬元和解，前開金額由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勞方，若勞方日後有獲得職業災害補償或團體意外險之理賠，該補償或理賠金額應由前開800萬元當中抵充之。和解金額800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給付方式

為：...。(2)勞資雙方同意就本件及勞動契約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3)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同意就本件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4)前揭事項及金額，經資方履行完畢後，勞方同意不追究資方之一切民、刑事責任。」然當時系爭調解之目的，在於協助被害人家屬爭取800萬元之賠償額，至於兩造間之內部分擔比例並不與焉，雙方就此並無共識，是調解紀錄並無記載內部分擔比例如何約定，此由系爭調解紀錄並無內部分擔數額之確切記載即可得知。至於兩造在系爭調解中雖曾商談後由原告提出內部分擔之解決方案，即除被告業已支付之職災給付及保險合計160萬元外，另捐款40萬元給原告，惟被告當時並未同意，則原告之要約自失其拘束力，被告事後出具系爭承諾書，僅是對原告之新要約，惟嗣後原告並未同意，是不得以系爭承諾書拘束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萬9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保險概念:理賠100萬!夠用嗎?

結語

安全！

是回家唯一的路！也絕對是必要的！

因為~

沒有安全，什麼都沒有

1
00,000,000

